

证券代码：300051

股票简称：ST 三五 公告编号：2021-203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

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情况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向特定对象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巨星”）发行股票。经初步研究论证，该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三五，股票代码：300051）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2021-200）。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09,709,607 股，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通过协议转让取得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81% 的股份。如

果本次发行完成后，海南巨星科技持有公司 130,961,173 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为 27.55%，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27.55%，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复牌具体安排

鉴于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龚少晖及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作协议》和《股份及债权转让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三五，股票代码：300051）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能否通过上述审议、审核或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通过审议、审核或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及其他相关规定，由于本次发行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发行对象海南巨星及其聘请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将需就本次收购事项出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文件，其中需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收购人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和分析，具体情况详见后续披露的相关文件。如海南巨星不符合收购人的相关条件，或其未能按时披露相关文件，将使本次发行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海南巨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2、龚少晖与海南巨星签署的《合作协议》；
- 3、海南巨星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及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